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现有部分 2026/27 榨季所产的甘蔗糖蜜，计划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销售，请有意向购买者积极参与，并按以下条款进行响应：

一、采购方须知

1. 销售方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

标段	销售方	货物名称	质量指标	数量
A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49±2%	2,000 吨
B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52±2%	2,000 吨
C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52±2%	2,000 吨
D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46±2%	2,000 吨
E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50±2%	2,000 吨
F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糖蜜	总糖分 49±2%	2,000 吨

（1）上述数量值为预估，不构成销售方承诺提供的最低或固定数量。具体数量按销售方厂仓指定糖蜜罐内糖蜜实际数量为准，双方按实际数量交付和结算。

（2）上表所列质量指标为参考值，质量指标以销售方检测数据为准。采购方在响应前应对糖蜜质量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评估，提交报价后不得再对糖蜜质量状态提出异议。同时采购方明确知悉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无论糖蜜质量状态如何，成交后采购方均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提货。

2.报价要求：本次磋商设置最低报价，最低报价要求为 D 标段 780 元/吨，其余 A、B、C、E、F 标段 800 元/吨。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

（1）交货时间：**采购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完全部货物**。销售方将根据生产情况按报价批次的先后顺序合理安排交货时间，采购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2）交货地点：销售方厂内，具体地址如下：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县海渊镇。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3）交货方式：采购方在交货时间内自行到交货地点自提，厂仓交货后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及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4）采购方按《购销合同》的要求按时提完货物，若采购方不能按厂方要求按时提货，销售方有权将甘蔗糖蜜另行销售给第三方，如所售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由采购方承担差价部分损失。同时，因采购方提货不及时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一并由采购方承担。

4.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支付时间：采购方须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20%作为定金，并同时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货款在提货前付清，如分批提货的，必须批款批货，定金转作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2）支付方式：采购方以转账方式将定金及货款支付至销售方账户，各销售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1957498229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1957498365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7157498236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3257498366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26257498358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E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6257498358
F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4957498459

上述每个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单价为 100 元/吨，按采购方实际报价数量计算保证金金额，汇款时需备注“糖蜜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磋商保证金应以法人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如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但以个人账户（即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转账，销售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3.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响应，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方本人名下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采购方与汇款人不一致，销售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成交采购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销售方与成交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不另外退还，自动转为合同的预付款，该款项与合同项下定金互不替代，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支付定金的义务。

6.未成交采购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销售方在收到未成交采购方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按本公告附件 3 格式）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最终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人力、物力成本等），采购方还应予以赔偿：

（1）采购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销售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2）采购方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采购方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4）采购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的；

（5）采购方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6）采购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采购方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持保证金缴款凭证到销售方总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副产品销售部领取响应表格；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我司指定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副产品销售部收到后回传响应表格。没有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销售方不发放响应表格。

响应表格的填写规则：

1）采购方在各公司相应的空白框内填上竞价，若弃权则填上“0”。

2）采购方代表人要签名及加盖公章（自然人的，摁手印）以示确认。

3）响应表格内的竞标价、采购方代表人签字栏的项目未填写完毕的视为无效响应。

2.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响应表格；

（2）采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者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 1 格式）；

（5）采购方为法人且为委托代理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 2 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以上文件采购方签字、盖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后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采购方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采购方为自然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处。或将凭证扫描发至我司指定邮箱（xszb@easugar.com）.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00 时。**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销售方副产品销售部。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销售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7.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8.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方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

2. 主要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3. 如需采购方到现场磋商，采购方应在接到销售方通知后按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与采购方进行磋商，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采购方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六、上述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为暂定，如遇特殊情况，销售方有权更改，届时另行通知。

七、确定成交采购方

1.成交采购方确定后，销售方将通过邮件形式向成交采购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采购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2.采购方理解并同意：

（1）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销售方有权根据采购方报价是否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最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销售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成交及成交采购方。

（2）如采购方的报价低于本公告规定的“最低报价要求”，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有权认定该份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并有权就该标段重新组织销售或另行安排，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及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1.确认成交采购方后，成交采购方应在销售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4。采购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 4 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采购方后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九、销售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23 楼

联系人：　邓秋媚　　陈从伟

联系电话：0771-5539639　　15078867089　13737038202

十、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保证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其附件中的要求。采购方一经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内容向销售方发出要约，采购方的行为受到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的约束。

销售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附件：

附件 1：竞争性磋商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附件 4：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采购贵方糖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的报价。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采购方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采购方，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6、如我方成为成交采购方后：

（1）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XXX 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我单位“）现委托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委托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XXX 公司：

我方参与贵司糖蜜销售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__）汇入贵司账户。

现贵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方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__）退还至我司帐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行网点（营业部/支行/分理处）：_____

账号：_____

（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不一致将无法退款）

法人

申请方名称：（盖公章）

申请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自然人

申请方名字：（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购 销 合 同

供方:　　榨　　季：26/27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品类、等级）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工厂	生产厂家	数　量（吨）	单价-未税（元/吨）	单价-含税（元/吨）	总金额-含税（元）
	/	其它						

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上数量为双方预计数量，结算以供方实际过磅数为结算依据。如供方实际供货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需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糖蜜允许溢装，溢装数量不得超过 20 吨（含本数），溢装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结算。

如溢装数量超过 20 吨的，超出部分不纳入本合同交货范围，供方有权拒绝交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需方应对超出部分货物予以卸货，并配合供方完成退回工作。

如需方拒绝或迟延配合退回超出部分货物的，供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交货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不予需方装运车辆出厂的措施，直至需方完成退回为止。因此产生的仓储费、压车费等全部费用及相应后果、损失等，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标准

按 QB/T2684-2024 甘蔗糖蜜标准检测平均总糖分≥　　，平均锤度≥　　；如总糖分不足供需双方协商解决。需方明确知悉：糖蜜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储存时间过长会造成糖分自然流失或变质，假如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提货的，则供方不再对糖蜜糖分负责，无论糖蜜糖分指标如何，需方均不得因此拒绝提货或要求供方折价处理。由需方自行承担未按时提货的一切后果。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

1、货物于供方厂仓（具体地址:　　）进行交货，需方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提完货物。**若供方延迟供货的，需方提货时间可相应顺延，需方承诺不因此追究供方延期供货的责任。**

2、需方在提货时，装车及装车费用由需方负责。因装车软管质量问题或需方其他原因而发生糖蜜泄漏，由此造成的环保污染处理费用应由需方承担，糖蜜损失也由需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供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由需方负责赔偿。

3、需方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装卸义务及安全管理责任；装卸人员无论为需方员工、委托人员、第三方人员或临时雇工，均视为需方工作人员，由需方负责管理、培训、安全防护及现场指挥作业。装卸及车辆停靠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均由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供方不承担任何工伤、侵权、连带或补充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故导致供方被索赔、起诉、执行或行政处罚的，需方应向供方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四、运输方式、要求和费用负担

需方自行到交货地点提货，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装/卸车费用、保险费用等）等由需方负责，货物交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供方为需方的装车提供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厂仓车板交货后的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

需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承诺书》的要求运输货物。因需方自行派遣或另行委托车辆运输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混装、泄漏、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需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1、数量验收：数量以供方地磅过磅单为准，需方在提货时应予以书面确认。

2、质量验收：①样品的采集及封存：需方提货时，供、需双方代表（需方提货人员与供方仓储人员）在每车糖蜜装车时共同于装车口取样。取样后，共同将样品现场封好并签字确认，样品标签需注明需方名称、提货时间及提运车辆号码等相关信息。贴上标签、封好后的样品保存于供方厂仓。

②质量验收及异议时间、方式：需方应在提货后3天内进行质量验收，若需方认为糖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提货后3天内书面向供方提出异议；若需方擅自转售、未经质量验收即使用或需方未按时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糖蜜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不得再就糖蜜质量问题向供方主张任何权利。

③质量争议处理方式：需方在异议期内对糖蜜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由需方委派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到供方厂仓，双方共同将被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车次糖蜜所封存的样品送到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该车次糖蜜的质量以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为准，双方均不得再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最终认定糖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结算方式：

1、需方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定金以及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货款共计【　　】元，并在提货前全额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款到提货；如分批提货，需全额支付当批货款后才能提取当批货物，余款须于2026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需方按时提货，在无任何违约且未造成供方损失的情况下，定金直接转为最后一笔货款。

2、供货完成，供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七、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支付定金的，需方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包括定金以外的预付货款、剩余货款）的，需方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需方所付定金不予退还，同时供方可以将货物自行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3、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货的，需方构成违约。需方除应继续履行提货义务外，还应根据如下违约情况赔偿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供方有权直接从需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下述仓租费及违约金。若余额不足，需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供方有权拒绝发货，同时要求供方支付相应的仓租费用及违约金。

（1）若需方逾期提货且逾期天数在3天以内（含第3天），需方应按1元/吨/天向供方支付仓租费用，即仓租费=实际逾期天数×1元/吨/天×当日出库逾期数量。

（2）若需方逾期提货超过3天，则视为需方严重违约，如供方未解除合同的，需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供方支付仓租费、违约金和承担相关责任：

①仓租费：自逾期第1天起至实际提货之日止计算逾期天数，按1元/吨/天连续计算仓租费。即仓租费 = 全部逾期天数 × 1元/吨/天 × 当日逾期提货数量。

②逾期提货违约金：自逾期第1天起至实际提货之日止计算逾期天数，按照逾期提货金额（即逾期提货金额=逾期提货部分的合计数量×合同单价）的1.5%/天向供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需方实际提货之日止。

③若需方逾期提货超过3天，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可以自行将货物销售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4、需方不得将所购糖蜜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公开出售，若需方在第三方平台公开销售的，供方有权拒绝供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公开销售数量*合同单价(含税)*20%。解除通知自到达需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需方未支付货款所对应的部分糖蜜，双方终止履行，供方有权自行销售该部分糖蜜，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需方承担。需方已支付货款但尚未提货的糖蜜，供方有权直接从需方已支付货款中先扣除上述违约金，双方根据“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费用。

5、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承诺书》规定的，需方应按照《承诺书》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6、供需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应就其所作出的披露行为及时告知对方。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额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7、供需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需方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方应向供方承担￥500-10000 元/款/次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供方根据需方的违约情节单方决定）。如给供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应予全部赔偿；情节严重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需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和附件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停滞、可得利益、人员伤亡、财产毁损、向第三方销售的差价以及因此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

9、本合同项下供需双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供需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或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

供方联系人：【邓秋媚】，联系电话：【0771-5539639】。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或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电子邮箱：【dengqiumei@easugar.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邮编：【530000】。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供需双方通过以盖章扫描件并互相回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双方认可该种签署方式的法律效力。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盖章扫描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汪鸿林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糖蜜运输质量与食品安全承诺书

致：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我司自行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糖蜜）的运输事宜。为确保贵司产品质量安全，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交叉污染事件，不论是我司自行履行运输义务，还是委托其他承运方提供运输服务，我司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 资质与合规管理

1、合法合规经营：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承运方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运输使用的容器、车辆和设备材料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在运输前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备案。

2、全程责任承担：无论是我司自行运输还是另行委托承运商运输，我司均对运输行为负全责，严格遵守道路运输、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道路货物运输安全、食品质量与安全等相关责任。我司委托的承运商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视为我司违约，我司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承运商责任为由对贵司提出抗辩。

二、 车辆与容器要求

1、专用运输容器：我司确保使用与糖蜜运输相适应的专用运输容器，且运输容器及其附件材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输容器外显著位置必须明显标示“食品专用”或“糖蜜专用”标识。标识颜色与容器底色应有显著差异，尺寸和比例易于辨识，确保清晰可见且不得被覆盖、粘贴、涂改。罐体标识字高不得小于200mm。

2、容器标识与实际装载一致：严禁使用带有“食用油专用”、“牛奶专用”等与实际承运货物不符标识的车辆或容器；严禁同时标注多个食品名称，或同时标注“食品专用”与“糖蜜专用”。违者一律不予装车。

3、严禁违规混用：确保车辆/容器标识用途与实际装载物一致，严禁运输途中加装、混装其他货物，严禁使用曾装载过有毒有害物质、化学品、废弃油等对人体有害物品的车辆或容器。

4、设备易于维护：运输容器、车辆和设备材料须易于清洗、检查和维护，并始终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5、严格铅封管理：为保障糖蜜在物流运输环节的品质安全，承运车辆在装货完毕后必须施加铅封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包括铅封号码、施加时间、操作人员等），运输全程应保持铅封完好无破损，严防运输过程中的品质风险与人为污染。

三、 清洗与卫生标准

1、明确卫生标准： 到厂提运糖蜜的运输容器外部无明显污物；运输容器内壁表面光洁、无明水、无残留物、无附着物、无油渍、无泡沫、无异味。

2、完善装运及清洗记录：到厂罐车需保留上一次运输的货物记录，包括运输日期、货物名称、食品或非食品用途、发货方名称，发货方地址、收货方名称、收货方地址、罐车车牌号。集装箱使用的海包袋为全新的一次性使用袋。同时保留最近一次清洗容器的记录，包括清洗日期、清洗地点、

清洗发票（若有）、清洗相片。清洗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 2 年。

3、配合卫生检查：无条件配合贵司对容器、车辆的卫生安全检查，并做好详细清洁记录和保留相关照片或影像记录。

四、 人员与运输过程管理

1、人员健康与资质：保证驾驶员具备相应业务技能，经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运输的相关人员须身体健康，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2、加强培训管理：定期对驾驶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与业务培训，确保其严格遵守本承诺书各项规定。

3、运输过程留痕与安全：加强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货物装载牢固、容器密封完好。承运司机须如实记录运输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输途中车辆及货物的安全。

4、现场签字确认：我司运输车辆或我司另行委托的承运商车辆至贵司工厂提货时，司机均应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糖蜜运输质量与食品安全承诺书》及《糖蜜罐车罐内清洁记录表格》。

五、 违约责任

1、贵司有权在装货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承诺书要求的，贵司有权拒绝装货，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2、若我司或我司委托的承运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司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除此之外，我司还需另行向贵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该违约金不影响贵司继续主张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本承诺书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次货物交付之日起满二年。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